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就債務資本化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3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3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9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包括首尾兩日).	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至 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 服務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 服務	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1.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務請注意，本通函所訂明之日期及期限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作指示用途。
2. 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調整有關日期及期限。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佈方式刊發或通知股東。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於本通函內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朱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5日的債務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前的100,000,000股現有股份)
「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朱先生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1)
「完成」	指	根據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債務資本化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滿足資本化協議條件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資本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債務資本化」	指	本集團結欠朱先生的債務之資本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生效日期」	指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即2025年10月14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3樓B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如認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建議修訂、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芸女士、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釋 義

「發行價」	指	每股資本化股份1.00港元(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每股現有股份0.1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朱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86,772,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5%
「未償還款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貸款結欠朱先生之債務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34,610,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內標題為「董事會函件 — (2)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董事會主席)

潘軼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芸女士

羅俊超先生

唐嘉樂博士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o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3樓B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就債務資本化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5日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ii)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iii)資本化協議進一步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內容有關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推薦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內容有關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意見函件；(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並透過不予處理原將由此產生之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已發行的全額支付或記為全額支付1,827,632,134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額外現有股份，則將有182,763,213股已發行的全額支付或記為全額支付的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以及就下文「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一段所述原應享有之零碎合併股份將向股東作出之付款外，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股東原應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預期將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於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完整營業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任何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項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以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盡最大努力為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欲利用此便利之股東應於有關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的李汶添先生(電話號碼2298 6228或傳真至(852) 2552 6666)。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股東可於自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彼等現有股份的黃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指定時限後，股東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支付每張新股票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替代現有股份之舊股票。

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現有股份的現有黃色股票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時將不再有效，惟作為所有權文件時將仍屬有效及生效。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4年9月最新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提述之極點情況下進行買賣。指引亦指出，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成交價相應上調，並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此外，預計股份合併將減少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隨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經考慮潛在利益，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於2025年8月2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朱先生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朱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資本化股份1.00港元之發行價認購合共1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結清部分未償還款項10,000,000港元。除債務資本化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或意向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其他可能對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之集資活動或企業行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支持(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並無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2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82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328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3,280港元。

(2)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反映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新資本架構，建議修訂將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改，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告作實。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章程大綱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細則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具有權力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的股本，不論原有或所增加者，亦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力或受限於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就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表明，否則每宗股份發行(不論已表明屬優先與否)均須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限。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包括 2,000,000,000 <u>200,000,000</u> 股每股 0.10 <u>1.00</u> 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具有權力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的股本，不論原有或所增加者，亦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力或受限於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就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表明，否則每宗股份發行(不論已表明屬優先與否)均須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限。

董事會函件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細則
6.	本公司於採納本細則當日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於採納本細則當日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 2,000,000,000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10 1.00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3) 有關根據債務資本化的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2025年8月2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朱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朱先生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資本化股份1.00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1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按同等金額清償未償還款項。

資本化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8月2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朱先生（作為認購人）

資本化股份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朱先生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資本化股份1.00港元的發行價認購合共1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結欠朱先生未償還款項約34,610,000港元。根據資本化協議，朱先生應付的認購價金額10,000,000港元將透過抵銷等額的未償還款項支付。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資本化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做出調整)的約5.4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做出調整)的約5.19%。

資本化股份之總面值(每股面值0.1港元)為1,000,000港元。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1.00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5年8月25日(即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理論收市價每股0.88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溢價約13.64%；
- (ii) 股份於緊接資本化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0.87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溢價約14.94%；
- (iii) 股份於緊接資本化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9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溢價約12.36%；
- (iv) 與於2025年3月31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2.07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約0.207港元)折讓約51.69%，乃按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77,655,000港元除以於資本化協議日期已發行之182,763,213股合併股份(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計算；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82港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0.082港元的收市價及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溢價約21.95%。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朱先生經考慮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近期市況、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於2024年5月26日至2025年8月25日(即資本化協議日期)止三個月期間(「**相關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介乎每股0.34港元至每股0.94港元，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0.72港元。此外，相關期間內股份收市價由2025年5月26日聯交所報價之每股0.35港元上升至2025年8月25日聯交所報價之每股0.88港元，漲幅約為151.43%。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由於政府推出多項關於工業發展及環保產業之利好政策，預計新能源需求將持續增長，從而可能帶動本集團業務未來進一步擴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89,840,000港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6,140,000港元。慮及股份市價之上升趨勢及有利的市場狀況，以高於市價之溢價進行債務資本化預期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積極影響，並增強其資產淨值，此舉體現朱先生對本集團營運之支持及對本集團業務前景之信心。

由於上述原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其意見)認為，發行價及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價之總金額10,000,000港元將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朱先生的等額未償還款項的方式支付。此外，本集團將動用其內部資源償付本公司就債務資本化可能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金額約為218,000港元)。

本公司已接觸並取得三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機構報價，以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考慮到涉及債務資本化之各專業方(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經驗及資格等因素後，董事認為債務資本化所產生及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均屬正常商業條款。

條件

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ii) 股份合併開始生效；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iv) 本公司已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規定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5年10月15日或資本化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得達成，則各訂約方在資本化協議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將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朱先生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的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資本化股份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及(iii)緊隨完成及根據債務資本化擬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任何其他變動，而認購人於完成日期將不會持有除資本化股份外之任何其他股份)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完成及根據債務資本化擬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	
	股權概約		股權概約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董事						
朱勇軍先生(「朱先生」)(附註1)	86,772,000	4.75	8,677,200	4.75	18,677,200	9.69
潘軼旻先生(「潘先生」)(附註2)	500,000	0.03	50,000	0.03	50,000	0.03
唐嘉樂博士(「唐博士」)(附註3)	480,000	0.03	48,000	0.03	48,000	0.02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蔡先生」)(附註4)	1,200,000	0.07	120,000	0.07	120,000	0.06
公眾股東	<u>1,738,680,134</u>	<u>95.13</u>	<u>173,868,013</u>	<u>95.13</u>	<u>173,868,013</u>	<u>90.20</u>
總計	<u>1,827,632,134</u>	<u>100.00</u>	<u>182,763,213</u>	<u>100.00</u>	<u>192,763,213</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86,772,000股股份中，該77,000,000股股份由駿耀企業發展有限公司(「駿耀」)實益持有，而該4,372,000股股份則由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Excellent Point」)實益持有。朱先生擁有駿耀及Excellent Point的100%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駿耀及Excellent Point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須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2025年8月11日，本公司向四名認購人發行合共221,500,000股股份（「**先前認購事項**」）。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2,000,000港元，將用作(i)約13,2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逾期應付租賃款項及其他未償還債券應付款項及應付租賃款項；及(ii)約8,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及2025年8月11日的公佈。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未動用所得款項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計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約 22,000,000港元	(i) 約13,200,000港元用作 償還本集團逾期應付租 賃款項及其他未償還債 券應付款項及應付租賃 款項 (ii) 約8,800,000港元用作本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約0.95港元用於 支付未結專業費 用 — 約1,800,000港 元用於支付員工 薪金 — 約6,050,000港 元用於營運開支	(i) 約10,700,000港元 (ii) 約8,800,000港元	(i) 約2,500,000港元 (ii) 無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 2,500,000港元預計將於 2025年9月前動用

由於先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2025年9月前悉數動用，概無任何先前認購事項剩餘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未償還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有關本公司及債權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合約服務及一般屋宇工程；及(ii)在中國及香港的環保項目，包括無害廢棄物處理，涵蓋廚餘垃圾處理、病死家畜及家禽相關業務的建設及營運、開發及管理環保工業園及新能源材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擁有86,772,000股現有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朱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債務資本化的理由

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89,800,000港元，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36,100,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4,800,000港元。就此而言，董事已為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而作出大量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尋求外部財務支持；(ii)積極擴展本集團業務，例如增加餐廚垃圾處理項目之廢棄食用油產量及探索銷售運營副產品；(iii)最小化生產成本並精簡人力資源；及(iv)透過債務與股權融資活動籌集資金。

未償還款項的部分資本化可使本集團毋須動用本公司的現有財務資源即可清償其未償還債務及避免現金流出。董事認為，盡量保留流動資金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有利於其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對現有獨立股東產生攤薄影響，惟經考慮(i)部分未償還款項的資本化可舒緩本集團的還款及清償壓力；及(ii)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全部確認為本公司權益，從而將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擴大資本基礎及提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產生的攤薄影響就此而言屬合理。

本公司已考慮採用替代方式(包括多種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方式)結清未償還款項。然而，本公司認為該等選項並不可行，乃由於(如適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未償還款項數額龐大以及缺乏足夠資產或財產作為抵押。

於評估債務融資或銀行借款的方案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i)增加銀行借貸將不可避免地惡化本集團的負債水平並進一步損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鑒於本集團近期的虧損表現，獲取新銀行融資可能較為困難；(iii)銀行貸款通常要求資產抵押或擔保，這將限制本集團的營運靈活性；(iv)盡職調查、風險評估及談判流程冗長；及(v)當時可用的利率。

儘管如此，本公司已與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聯繫，以探討貸款安排的可能性。若干金融機構表示若無房地產抵押則難以獲得額外融資，且有兩家機構已提供指示性報價，用於提供年利率介乎12%至24%的貸款融資，該利率遠高於未償還款項6%的年利率。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述債務融資方案可能對本公司不利。此外，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計息貸款總額

(包括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包括債券))約為236,400,000港元。若干資產及投資物業已就現有融資作出抵押，包括一筆於2024年2月獲授的人民幣100,000,000元銀團貸款，該貸款主要用於在中國江蘇建設投資物業的業務發展。因此，本公司認為進一步進行債務融資或不可行。

關於其他股權融資方式，例如新股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慮及(i)由於本集團處於虧損狀態，若不提供大幅折讓，新股配售未必會吸引投資者；(ii)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涉及額外融資成本(如包銷或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鑒於本集團財務狀況，此舉成本效益較低；及(iii)於資本化協議日期前三個月內，股份成交量偏低，此類股權融資方式的條款及成本效益，預期將遜於債務資本化。

鑒於(i)本集團將於2025年12月到期的未償還借款，到期償還義務約39,6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手頭投資項目，涉及於海門區開發食品垃圾(餐廚垃圾)處理設施，預計投資約28,350,000港元(「海門投資」)，本公司迫切需要償付未償還款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及2025年8月4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擬調配及預留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維持日常營運需求、履行即將到期的還款義務及支持海門投資。綜合上述各項因素，維持充足現金水平對確保本集團營運可持續性或應對潛在發展需求至關重要。

債務資本化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乃由於全部認購價10,000,000港元將按等額基準抵銷部分未償還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款項約34,610,000港元，將於2026年5月6日到期。完成後，未償還款項餘額24,610,000港元將保留為本集團負債，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償還。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資本化協議的條款乃基於當前市場狀況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慮及本公司為改善本集團流動性及財務狀況所進行之工作，以及債務資本化的財務影響後，董事認為債務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86,772,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5%。因此，朱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債務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朱先生及其聯繫人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朱先生已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並無其他董事於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就上述事宜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ii)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於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建議修訂及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股東無須就有關股份合併及建議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朱先生及其聯繫人應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以就(其中包括)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3樓B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建議修訂及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 4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股份合併、建議修訂及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倘適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適用)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由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訂立或對其具約束力；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責任或權利，其已經或可能已經暫時或永久地將行使其股份表決權的控制權按一般或個別基準轉移給第三方。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至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建議修訂及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推薦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表決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建議修訂及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4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在達致意見時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股東務請細閱該兩份函件以取得詳細意見。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謹啟

2025年9月24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就債務資本化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4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留意(i)詳情(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6至4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i)通函第7至2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債務資本化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杜芸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俊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嘉樂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石先生
，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 啟

2025年9月24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資本化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7樓2703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的貸款資本化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資本化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資本化股份)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4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8月2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朱勇軍先生(「**朱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朱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價格為每股資本化股份1.00港元(「**認購事項**」)，以結算 貴公司結欠朱先生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債務資本化**」)。根據資本化協議，朱先生應付的認購價金額10,000,000港元將透過抵銷等額的未償還款項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直接於86,772,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5%。因此，朱先生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資本化協議及債務資本化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資本化股份將由 貴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芸女士、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朱先生、 貴公司或其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故合資格就資本化協議(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債務資本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支付一般諮詢費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藉以向貴集團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從而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聲明。吾等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彼等就此負全責）所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於提供時乃真實及準確，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繼續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對所有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圖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i)資本化協議；(ii)內容有關資本化協議的公佈（「**該公佈**」）；(iii)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iv) 貴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5年年報**」）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吾等認為，吾等已經審閱足夠資料，包括 貴公司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文件，使吾等能夠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的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的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管理層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函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

本函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僅就彼等考慮資本化協議（包括發行新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刊發，及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就資本化協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資本化協議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合約服務及一般屋宇工程(「**建築業務**」)；及(ii)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環保項目，包括無害廢棄物處理、開發及管理環保工業園及新能源材料(「**環保業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概要(摘錄自2025年年報)，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概要(摘錄自2024年中期報告)。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929,235	628,236	362,293	307,098
建築業務	832,123	511,281	313,761	260,452
環保業務	97,112	116,955	48,532	46,646
毛利	58,989	61,091	33,863	40,79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虧損)／				
溢利	(80,707)	2,863	(14,856)	(6,443)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之財務表現

誠如2025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2025財年錄得收入約929.2百萬港元，包括建築業務分部的收入約832.1百萬港元及環保業務分部的收入約97.1百萬港元。

2025財年錄得的總收入較2024財年增加約47.9%，主要因建築業務分部的收入因 貴集團於2025財年承接的大型項目增加而增加約320.8百萬港元導致。然而，其部分被新能源材料業務(作為環保業務之部分)減少約39.5百萬港元抵銷。

儘管收入增加，但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4財年的約61.1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約59.0百萬港元，乃由於環保業務分部的新能源材料於2025財年錄得毛損導致。

與2024財年相比， 貴集團由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2.9百萬港元轉為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80.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並無於2024財年錄得透過貢獻專利技術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產生的一次性收益52.9百萬港元；及(ii)金融及合約資產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增加33.4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首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首六個月」)之財務表現

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2024年首六個月錄得收入約362.3百萬港元，包括建築業務分部的收入約313.8百萬港元及環保業務分部的收入約48.5百萬港元。

2024年首六個月的總收入較2023年首六個月的約307.1百萬港元增加約18.0%，乃主要由於(i)建築業務分部收入增加約20.5%；及(ii)環保業務分部收入較2023年首六個月增加約4.1%

於2024年首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4.9百萬港元，虧損較2023年首六個月的約6.4百萬港元有所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816,760	786,336
流動資產	394,828	414,734
總資產	1,211,588	1,201,070
非流動負債	394,348	337,861
流動負債	439,585	409,178
總負債	833,933	747,039
淨資產	377,655	454,034

吾等從2025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中獲悉，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1,211.6百萬港元，較2024年9月30日的約1,201.1百萬港元略增約0.9%。有關變動乃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4年9月30日的約53.4百萬港元增至2025年3月31日的約115.2百萬港元；(ii)投資物業由2024年9月30日的約56.7百萬港元增至2025年3月31日的約163.3百萬港元；及(iii)應收保留金增至約28.5百萬港元，而2024年9月30日為約8.8百萬港元，惟部分被(i)應收貸款由2024年9月30日的約9.3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年3月31日的零；(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4年9月30日的約164.6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年3月31日的約95.9百萬港元；(iii)合約資產由2024年9月30日的約52.3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年3月31日的零抵銷。

於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833.9百萬港元，較2024年9月30日的約747.0百萬港元增加約11.6%。此乃主要由於(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41.3百萬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33.7百萬港元；及(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約33.1百萬港元，惟被(i)合約負債減少約20.9百萬港元；(ii)租賃負債減少約4.5百萬港元抵銷。

總負債增加預示可能存在財務壓力，因為負債增幅大於資產。流動負債顯著增加引發對短期財務可持續性的憂慮及利息負擔。

(2)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直接於86,772,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約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75%。因此，朱先生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3) 資本化協議的主要條款

標的事項

於2025年8月25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朱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朱先生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資本化股份1.00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10,000,000股合併股份，以結清未償還款項。

於該公佈日期， 貴公司結欠朱先生未償還款項34.32百萬港元。根據資本化協議，朱先生應付的認購價金額10,000,000港元將透過抵銷等額的未償還款項支付。

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8月25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朱先生(作為認購人)

資本化股份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朱先生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資本化股份1.00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1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該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資本化股份佔(i) 貴公司於該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做出調整)的約

5.47%；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做出調整)的約5.19%。

資本化股份之總面值(每股面值0.1港元)為1,000,000港元。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1.0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理論收市價每股0.8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溢價約21.95%；
- (ii) 股份於2025年8月25日(即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理論收市價每股0.88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溢價約13.64%；
- (iii) 股份於緊接資本化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0.87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溢價約14.94%；
- (iv) 股份於緊接資本化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0.89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溢價約12.36%；及
- (v) 與於2025年3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2.07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約0.207港元)折讓約51.60%，乃按 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77,655,000港元除以於資本化協議日期已發行之182,763,213股合併股份(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計算。

發行價乃由 貴公司與朱先生經考慮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近期市況、 貴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釐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及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價之總金額10,000,000港元將透過抵銷 貴公司結欠朱先生的等額未償還款項的方式支付。

此外， 貴集團將動用其內部資源償付 貴公司就債務資本化可能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

條件

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a)股份合併；及(b)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 (ii) 股份合併開始生效；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iv) 貴公司已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規定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5年10月15日或資本化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得達成，則各訂約方在資本化協議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將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完成日期(或 貴公司與朱先生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的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4) 認購事項及債務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錄得(其中包括)(i)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轉為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80.7百萬元；(ii)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此外，從2025年年報獲悉， 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44.8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欠朱先生的未償還總額(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約為34.61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26年5月到期。由於近期錄得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貴集團已付出巨大努力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因此， 貴公司與朱先生就擬定的未償還款項清償方案進行協商，該方案條款對 貴公司有利，既不會進一步影響公司流動性狀況，亦不會導致巨額現金流出。

經與管理層討論，董事亦已考慮其他途徑結算未償還款項，包括一系列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方法。然而，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方案並不可行，原因是(如適用)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巨額未償還款項及缺乏足夠資產或財產作為抵押。

於評估債務融資或銀行借貸方案時，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明白 貴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i)其他銀行借貸將不可避免地惡化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及進一步損害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ii)如上文所討論，由於 貴集團近期錄得虧損，可能難以獲取新銀行融資；(iii)銀行貸款通常需要資產質押或抵押品，這會限制 貴集團的經營靈活性；(iv)盡職調查、風險評估及與銀行／貸款人的談判過程漫長；及(v)當時的可用利率未必對 貴公司有利。

儘管如此，貴公司仍與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接觸，探討貸款安排的可能性。誠如貴公司所告知，若干銀行表示，若無物業作為抵押品，將難以獲得額外融資，而兩間實體已就提供年利率介乎12%至24%的貸款融資提供指示性報價，該貸款年利率遠高於未償還款項的利率（即年利率6%）。因此，管理層認為上述債務融資方案可能對貴公司不利。此外，吾等從2025年年報中獲悉，於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計息貸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包括債券））約為236.4百萬港元。就此，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若干資產及投資物業已就現有融資作出抵押，包括於2024年2月批出的人民幣100百萬元銀團貸款，主要用於與在中國江蘇興建投資物業有關的業務發展用途。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在貴集團目前的情況下，進行進一步債務集資活動可能並不可行。

就配售新股、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融資方式而言，考慮到(i) 貴集團近期已完成一般授權下的新股認購（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1日之公佈）；(ii)基於貴集團近期表現虧損，若未提供顯著折讓，公開發行新股對投資者吸引力有限且難以吸引認購人；(iii)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涉及包銷或配售佣金或其他專業費用等額外融資成本，鑒於貴集團財務狀況，此等方式成本效益較低；及(iv)下文「5.2 股份交易流通性」一節所述股份流動性不足，以優惠條款成功實施該融資方式的可能性較低，因此上述替代方案未取得實質性進展。

吾等亦知悉：(i)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到期的未償還借貸需承擔約39.6百萬港元的即將到期還款責任；及(ii) 貴集團正在推進一項關於海門區食品垃圾（餐廚垃圾）處理設施建設的投資項目（「海門投資」），預計需投入約28.35百萬港元，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及2025年8月4日的公佈。據此，貴公司擬分配及預留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維持持續運營需求、支持即將到期的還款責任及海門投資。經考慮以上所有因素，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保持充足現金水平對確保貴集團的運營連續性及滿足潛在發展需求至關重要。

由於以上情況，尤其是上述融資方案的成本、財務影響及執行風險，吾等認為債務資本化是 貴集團部分結算未償還款項及改善財務狀況的最適合及有益途徑。

經考慮(i)上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惡化；(ii)通過發行新股資本化未償還款項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即時的現金流出，從而緩解償還壓力及減少融資成本支出；(iii) 貴公司未來的預期還款責任及支持其海門投資所需資金；(iv)債務資本化相較於其他融資替代方案是更為有利及適宜的選擇，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其觀點)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通過發行新股實施的債務資本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評估資本化協議及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發行價乃由 貴公司與朱先生經考慮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近期市況、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達致。

為評估發行價1.00港元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以下評估：

5.1 歷史股價表現

吾等已審閱歷史收市價變動，下圖反映2024年8月26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資本化協議日期起約12個月交易期(「回顧期」))的收市價變動。吾等認為回顧期足夠長且具代表性，能夠對發行價與歷史收市價進行公平比較，從而充分展示股份在回應市場普遍情緒及運營條件時的表現。



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內，貴公司股份的每日收市價（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介於每股股份0.30港元（「最低收市價」）及每股股份1.50港元（「最高收市價」）之間，平均每日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81港元（「平均收市價」）。

如上一段所述，股份的收市價自回顧期初起顯著波動，其中股價(i)由2024年10月3日的每股0.93港元升至2024年10月8日的每股1.37港元；(ii)自2024年12月5日的每股0.74港元升至2024年12月6日的每股1.50港元，其後於截至2025年3月逐步回落至每股0.90港元至1.29港元；及(iii)由2025年3月24日的每股0.92港元跌至2025年4月7日的每股0.35港元。據管理層所述，除2024年11月12日發佈的盈利警告公佈及2024年11月9日刊發的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外，貴公司並不知悉貴集團任何可能與該等期間股份收市價變動相關的重大事項。

吾等注意到，發行價1.00港元處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每日收市價範圍，且(i)較回顧期內每股最高收市價折讓約33.3%；(ii)較回顧期內每股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33.3%；及(iii)較回顧期內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3.3%。

經考慮發行價處於回顧期內上述歷史收市價範圍，且較最低收市價與平均收市價均存在溢價，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5.2 股份交易流動性

下表概述2024年8月26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回顧期，各月／期股份日均交易量相對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公允反映訂立資本化協議前過去12個月的整體市場認知。

月／期	交易日數	日均交易量	平均交易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
2024年			
8月(自2024年8月26日起)	5	234,400	0.01%
9月	19	450,526	0.03%
10月	21	1,985,714	0.12%
11月	21	887,238	0.06%
12月	20	5,207,750	0.32%
2025年			
1月	19	645,263	0.04%
2月	20	435,000	0.03%
3月	21	4,260,381	0.27%
4月	19	14,062,737	0.88%
5月	20	8,501,000	0.53%
6月	21	15,527,048	0.97%
7月	22	6,073,455	0.38%
8月	21	5,215,238	0.29%
9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16	2,522,000	0.14%
最低			0.01%
最高			0.89%
平均			0.27%

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按各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如適用)計算。

誠如上表所述，於流動性回顧期內，每月日均交易量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於0.01%至0.89%，平均為0.27%。

吾等注意到，於流動性回顧期內，股份的交易流動性相對較低，12個月中有5個月的交易流動性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總體而言，若 貴公司嘗試進行股權融資活動，這可能阻礙投資者／包銷商或配售代理參與，且若採取此類方案，很可能導致須較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折讓方能形成激勵。因此，管理層認為(吾等亦認同)， 貴公司難以在有利於自身條件下進行大規模股權融資。

5.3 對發行價的市場可比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發行價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審慎識別出一份詳盡無遺的可比交易清單，此等交易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基於以下選擇標準(「**選擇標準**」)：

- (i)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為貸款／債務資本化目的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公佈，吾等認為其性質與債務資本化具有可比性；
- (ii) 公佈發佈時間在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8月25日期間(即資本化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由於近期六個月期間識別之交易數量充足，足以構成具代表性之可比交易清單，吾等認為所述期間足以作為普遍參考並反映相似交易在現行市場條件下的近期趨勢；
- (iii) 排除A股或境內股份的發售，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或失效的發行方案；

吾等最終篩選出8項可比交易(「**可比交易**」)用於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謹此說明，由於各公司的主營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存在差異，可比交易的主要條款可能有所不同。吾等未對可比發行的規模、主營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深度調查。此分析旨在為同類交易項下可比發行的關鍵條款的最新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吾等認為此次可比分析及選擇標準屬公平合理，可供獨立股東參考。

以下載列吾等的分析結果：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發行價較最後	發行價較最後	發行價較最後
		交易日／ 各公佈／協議日 期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各公佈／協議日 期前(包括該日) 五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各公佈／協議日 期前(包括該日) 十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2025年6月18日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4.95%)	(7.53%)	(13.00%)
2025年5月15日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0.00%	0.00%	(1.00%)
2025年4月29日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4.92%	2.56%	1.75%
2025年4月28日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2.27%	18.11%	25.70%
2025年4月17日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0.00%	(0.51%)	(4.41%)
2025年4月16日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025年4月7日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0.00%	16.00%	13.00%
2025年3月17日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2.50%)	(30.90%)	(31.70%)
	最高值	4.92%	18.11%	25.70%
	最低值	(32.50%)	(30.90%)	(31.70%)
	平均值	(3.78%)	(0.28%)	(1.21%)
	中位數	0.00%	0.00%	(0.50%)
	貴公司	13.64%	14.94%	12.36%

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比發行價(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相關公佈／協議日期的各收市價(「市價區間」)折讓約32.50%至溢價約4.92%，平均折讓約3.78%(「市場平均值」)；(ii)較股份於各公佈／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五個交易日

的各平均收市價(「五日市價區間」)折讓約30.90%至溢價約18.11%，平均折讓約0.28%(「五日市場平均值」)；及(iii)較股份於各公佈／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十個交易日的各平均收市價(「十日市價區間」)折讓約31.70%至溢價約25.70%，平均折讓約1.21%(「十日市場平均值」)。

吾等觀察到，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發行價(i)較資本化協議當日所報的每股理論收市價0.88港元溢價約13.64%；(ii)較緊接資本化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理論收市價0.87港元溢價約14.94%；及(iii)較緊接資本化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的每股理論平均收市價0.89港元溢價約12.36%，均處於五日市價區間及十日市價區間範圍。

儘管發行價較資本化協議當日的理論收市價溢價約13.64%，且未落入市價區間內，但慮及：(i)大部分可比交易之發行價均按面值或較各自公佈日期、公佈前五個交易日及前十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存在溢價；(ii)與可比交易之市場平均值折讓約3.78%相比，發行價所代表之溢價更為有利；及(iii)發行價落入五日市價區間及十日市價區間內，吾等認為該發行價具合理性。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以上分析，尤其是：

- (i) 如「(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貴集團近期虧損表現顯示2025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80.7百港元；
- (ii) 發行價乃經考慮股份近期交易表現、近期市況、貴集團當前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等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 (iii) 如「5.1 歷史股價表現」所討論，回顧期內歷史股價整體呈疲軟態勢，但發行價仍處於每股歷史收市價區間範圍內；
- (iv) 如「5.2 股份交易流動性」所討論，截至資本化協議日期前的回顧期內，股份流動性持續偏低，反映出近期市場對股份之觀感，並對在公開市場進行股權融資活動構成挑戰；
- (v) 發行價處於五日市價區間及十日市價區間內，且相對資本化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存在溢價，此做法與近期為債務／貸款資本化而發行新股之市場慣例相符；
- (vi) 發行價較每股理論收市價出現溢價，反映朱先生作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對 貴公司前景的堅定信心及其承諾；及
- (vii) 由於「(4)認購事項及債務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一節討論的原因， 貴集團通過銀行借貸或股權融資等其他方式進行集資存在困難；

吾等認為，發行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

下表列示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及(iii)緊隨完成及根據債務資本化擬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完成及根據債務資本化擬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董事						
朱勇軍先生 (附註1)	86,772,000	4.75	8,677,200	4.75	18,677,200	9.69
潘軼旻先生 (「潘先生」) (附註2)	500,000	0.03	50,000	0.03	50,000	0.03
唐嘉樂博士 (「唐博士」) (附註3)	480,000	0.03	48,000	0.03	48,000	0.02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蔡先生」) (附註4)	1,200,000	0.07	120,000	0.07	120,000	0.06
公眾股東	<u>1,738,680,134</u>	<u>95.13</u>	<u>173,868,013</u>	<u>95.13</u>	<u>173,868,013</u>	<u>90.20</u>
總計	<u>1,827,632,134</u>	<u>100.00</u>	<u>182,763,213</u>	<u>100.00</u>	<u>192,763,213</u>	<u>100.00</u>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86,772,000股股份中，該77,000,000股股份由駿耀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駿耀」) 實益持有，而該4,372,000股股份則由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 (「Excellent Point」) 實益持有。朱先生擁有駿耀及Excellent Point的100%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駿耀及Excellent Point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為執行董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須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 (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 貴公司公眾股東的權益將由約95.13%攤薄至90.20%。

鑒於(i)債務資本化是緩解 貴集團流動性壓力、減輕 貴集團負債所致財務負擔之良策，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ii)發行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如上文所討論)，吾等認為上述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效應可予接受及合理。

(7) 債務資本化的潛在財務影響

債務資本化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因為全部發行價款將按等額基準抵銷部分未償還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款項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34.61百萬港元。完成後，10,000,000港元的認購額將被視為已按結欠朱先生的未償還款項償還。完成後，未償還款項之餘下本金總額24.61百萬港元將繼續為 貴集團負債，預計將以 貴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償付。

由於以債務資本化抵銷10,000,000港元的部分還款，預計於完成後：(i)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將減少10,000,000港元；及(ii)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10,000,000港元。

前段所述債務資本化的財務影響僅供說明，於完成並由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可予調整。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資本化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資本化協議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2025年9月24日

附註：蕭永禧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並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6年經驗。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與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1. 股本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元
4,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4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827,632,134股	現有股份	182,763,213.4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 數目	佔股份權益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總權益	
朱勇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81,372,000 (L)	—	81,372,000	4.45%
	實益擁有人	5,400,000 (L)	500,000	5,900,000	0.32%
潘軾旻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L)	3,016,000	3,516,000	0.19%
羅俊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0.03%
唐嘉樂博士	實益擁有人	480,000 (L)	500,000	980,000	0.05%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L)	500,000	1,700,000	0.09%

附註：

1. 本公司持股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827,632,134股計算。
2. 「L」指於股份的好倉。
3. 該77,000,000股股份由駿耀企業發展有限公司（「駿耀」）實益持有，而該4,372,000股股份則由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Excellent Point」）實益持有。朱勇軍先生擁有駿耀及Excellent Point的100%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勇軍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駿耀及Excellent Point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 發行具表決權 股份的百分比
朱勇軍先生	駿耀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	100%
	Excellent Point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000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包括就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元亨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元亨」)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9,724,000	8.74%
元亨企業管理 (深圳)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9,724,000	8.74%
林家匡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9,724,000	8.74%

附註：

1. 本公司持股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827,632,134股計算。
2. 該159,724,000股股份由元亨合法實益擁有，其為元亨企業管理(深圳)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由林家匡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家匡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在元亨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業」)(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中國水業之已發行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

儘管本集團與中國水業均從事餐廚垃圾相關服務，惟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中國水業之間並不存在競爭，乃由於本集團與中國水業之餐廚垃圾相關服務存在明確地域劃分。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中國水業之董事會，且朱先生並未個人控制董事會，本集團能夠以獨立及按公平基準原則經營其業務，與中國水業之業務互不干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

6.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及仲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

- (i)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華明勝科技有限公司(「**華明勝**」)與上海巴庫斯超導新材料有限公司(「**巴庫斯**」)及棗莊高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就買賣目標公司全部30%的股權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
- (ii)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與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租賃資產(包括承租人的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的若干指定廚餘垃圾處理設備及設施)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18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附屬協議；
- (iii) 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與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租賃資產(包括承租人的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的若干指定廚餘垃圾處理設備及設施)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附屬協議；
- (iv) 華明勝、山東康震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棗莊晟林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修訂非現金注資方式；
- (v) 本公司與海門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位於海門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海門區生物質生物精煉與碳封存食品垃圾(餐廚垃圾)處理設施的投資、開發、建設及營運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的協議；
- (vi) 本公司與沈定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認購35,000,000股新股份；

- (vii) 本公司與趙素梅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認購75,000,000股新股份；
- (viii) 本公司與黃智俊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認購75,000,000股新股份；
- (ix) 本公司與張紅兵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認購36,500,000股新股份；及
- (x) 資本化協議。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同意書。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朱燕燕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的辦事處。
- (c) 本公司之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3樓B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各自之英文版本為準。

12. 列示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primeworld-china.com/>：

- (i) 資本化協議；
- (ii)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v) 上文「10. 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3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合併股份」），該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就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此相關而言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彼等酌情認為合適、必要或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朱勇軍先生(「認購人」)就按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的價格認購10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10,000,000股合併股份)(「資本化股份」)以結算本公司結欠認購人10,000,000港元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定義見通函)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5日的資本化協議(「資本化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資本化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惟特別授權將會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且不會影響或撤銷上述有關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或有關實施及落實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 3. 「動議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買賣；及(ii)上文所載有關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股份合併生效時：

(a) 刪除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全文，並以下段取代：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具有權力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的股份，不論原有或所增加者，亦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力或受限於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就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表明，否則每宗股份發行(不論已表明屬優先與否)均須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限。」

(b) 刪除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條全文，並以下列細則取代：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2025年9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o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3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上述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至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釐定本公司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將為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均須在不遲於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rimeworld-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及潘軾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芸女士、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